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标杆学校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实施数字化标杆学校建设计划，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高等职业教育数字化标杆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数字化标杆学校建设项目包括师生发展、教育教学、数字资源、管理服务、支撑条件、网络安全、组织体系等七个领域。

**第二条** 实施分级管理、责任到人、过程考核。分级管理即项目根据任务性质与大小进行分级实施与管理；责任到人即建设任务逐级逐个落实到具体人员，各级各任务责任人必须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过程考核即学校对各项目建设的过程进行督查、考核与验收。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校长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为组员的学校数字化标杆学校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组织学校数字化标杆学校创建工作；对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商议，并提交学校党委会决议。

**第四条** 数字化标杆学校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数字化

标杆学校建设常设办事机构，挂靠图文信息中心合署办公。数字化标杆学校办设主任 1 人，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 2 人，由图文信息中心主任、教务部部长担任。

数字化标杆学校办在创建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创建日常工作组织、协调与推进；
- （二）负责协调各部门共同编制建设方案、任务书和责任书；
- （三）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学校数字化标杆学校建设工作的相关材料；
- （四）负责项目变更的日常管理；
- （五）完成其他与创建工作相关的任务；

**第五条** 数字化标杆学校项目建设设立师生发展、教育教学、数字资源、管理服务、支撑条件、网络安全、组织体系等 7 个专门工作小组，由数字化标杆学校建设领导小组统领，在创建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及填写建设任务书；
- （二）依据学校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逐项实施，并对实施过程进行内部协调、督导、考核、管理；
- （三）负责对应任务的资金归口管理；
- （四）负责对应任务的日常变更管理；
- （五）完成项目检查、考核和验收，接受相关专家组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检查、评估和验收；

(六) 及时搜集、整理创建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过程材料并立卷归档;

(七) 其他应当由任务对应的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的任务。

**第六条** 各专门工作小组组长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各建设任务可分为若干二级建设项目，分级下达有关部门。

**第七条** 保障工作小组下设资金管理团队、设备采购与保障团队。资金管理团队由分管该项业务的校领导指导、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与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提出经费安排和使用建议，审核、监控资金投向和绩效等。设备采购与保障团队由分管该项业务的校领导指导、资产管理部牵头，负责建立和完善项目设备采购有关制度，统筹管理设备采购，协调设备购置计划、论证、验收、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后勤基建部负责数字化标杆学校建设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监督工作小组设项目监督团队，由分管该项业务的校领导指导、纪检室（审计工作部）牵头，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任务进度、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督查。

**第八条** 学校有关处室同时是数字化标杆学校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按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建设任务进行管理、检查、监督，对建设项目在经费、人力和物力上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在政策上给予优惠和倾斜，确保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和效益。

###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数字化标杆学校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建设方案规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下达建设任务，各级建设项目专门小组按要求全面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并按学校要求进行检查、评估、验收。

**第十条** 学校数字化标杆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和预期效益等以建设方案为依据，任何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因客观原因需对原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进行局部调整、且不影响建设目标的，由任务承担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变更情况论证报告，向学校数字化标杆学校办提出变更申请，数字化标杆学校办根据内容提请校长办公会或者党委会审议。对涉及建设目标、内容等重大变更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对建设项目实施年度计划、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年度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年度统计、年度经费预决算、项目完成情况及成果效益等方面，中期检查主要对各级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经费的落实和使用情况、质量和效益等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建立并实行数字化标杆学校项目奖惩机制。

**奖励措施：**根据年终考评结果，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按照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于统筹或承担数字化标杆学校建设项目的教职员工，可根据业绩和贡献大小，由

相关部门相应纳入职称评聘的基本条件和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惩戒措施:**对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严重滞后的,由纪检室(审计工作部)约谈;对于考核成绩差,或由于工作或协作不力而造成一定不良后果,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和验收的,学校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追究承担该项目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 **第四章 建设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数字化标杆学校项目建设所需专项建设资金,采取财政、学校自筹和行业企业投入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第十四条** 数字化标杆学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资金管理团队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加强创建工作专项资金的预决算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及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团队对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检查和指导,及时纠正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当问题。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保证建设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第十六条** 所有设备购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自觉接受检查、监督、考评与审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数字化标杆学校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省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一

致的，以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



2022年12月19日